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聯席整體協調人確認，配售項下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配售項下股份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2,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6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71,4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442

#### 獨家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